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10777號

原告 劉美蘭

被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民事訴訟法規定，於強制執行程序，準用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即明。又所謂專屬管轄，係指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專屬一定法院管轄之謂。凡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僅得由一定法院管轄者，縱未以法文明定「專屬管轄」字樣，仍不失其專屬管轄之性質。又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，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是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應向執行法院為之，顯已由該法明定此類事件應由執行法院管轄，性質上自屬專屬管轄。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3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而上開規定所稱之執行法院，係指執行處所屬法院之民事庭而言。另專屬管轄事件與非專屬管轄事件，如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者，不宜割裂由不同法院管轄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9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對其債權不存在，進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確認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28275號本票裁定所載之本票債權請求權不存在，暨請求撤銷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字第52855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應專屬執行法院即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至原告所

01 提起之確認之訴雖非專屬管轄，然此部分既與前開專屬管轄
02 部分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，自不宜割裂審理，依前開說明，
03 即應同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一併審理。本件既應專屬臺灣橋
04 頭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前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起訴，於法並
05 無違誤。本件雖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，然因本件係
06 屬專屬管轄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0條第2項但書之規定，
07 本院不受該裁定之羈束，仍應依職權移送該管轄法院，併此
08 敘明。

09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
1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
14 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
15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
17 書記官 蔡凱如